一级建造师法规辅导:合同的变更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2/2021_2022__E4_B8_80_E 7 BA A7 E5 BB BA E9 c54 552786.htm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主 体、客体或内容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动。狭义的变更则指因出 现某种法律事实,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或按照法律规定,对 原合同(已订立尚未履行或尚未完成履行的合同)的内容作部 分改变的法律行为。合同的变更通常是指的狭义,包括对合 同的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期间、履行的地点和方式等条款的 修改、补充和限制。合同变更后, 当事人不再按原合同履行 , 而履行变更后的合同确定的新的债权与债务。中国经济合 同法规定了经济合同的变更。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,并 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影响国家计划的执 行,可以变更经济合同即协议变更。发生国家计划被修改或 取消,发生不可抗力,企业关闭、停产、转产、破产,对方 违约致使经济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当事人一 方有权通知对方变更合同。此外,依据中国《民法通则》 第59条的规定,对显失公平或对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合同,有 关当事人也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。提出变更经济合同的 一方,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对方。合同没有规定期 限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。变更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,应 当采取书面形式。经济合同的变更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 品或项目,还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。经济合 同成立后,因发生当事人无过失且无法防止的事变,致使经 济合同丧失了订立的基础,目的或者使合同的履行显失公平 时,当事人一方亦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变更合同。

这种变更为法院或仲裁机关决定的变更。依照《民法通则》第115条的规定:经济合同的变更,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变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,除不可抗力外,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有通知义务的一方,因通知不及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负赔偿责任。 快把一级建造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